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及授予期权份额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1）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5月21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（3）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4）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5）除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之外，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5月21日为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,995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2日